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 料

2020 年 4 月

目 录

1、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7、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10、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5
11、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7
12、关于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48
13、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8
14、关于发行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59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63
1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5
17、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1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
19、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2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围绕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四高两低”问题，转变思想，创新工作，眼睛向内挖潜力，拓宽渠道增效益，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分析

2019 年，包钢股份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克服复杂多变的市场挑战，聚焦质量效益，全面落实“四降两提”工程，实现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全年生铁产量完成 1481.26 万吨，超计划 21.26 万吨，受 5 号高炉大修影响，同比减少 0.15 万吨；粗钢产量完成 1546.37 万吨，超计划 46.37 万吨，同比增加 21.83 万吨；商品坯材完成 1457.50 万吨，超计划 53.50 万吨，同比增加 19.32 万吨。全年生产稀土精矿 20.33 万吨，销售 16.31 万吨；生产 95%以下萤石精矿 2.7 万吨，销售 1.2 万吨，目前 95%品位技术攻关已完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9 亿元。

（一）铁前生产协同性显著提升。

实现了从配煤配矿、采购、矿山、焦化、炼铁等全系统的同频共振，烧结、球团、焦炭配料结构及高炉炉料结构趋于稳定改善，铁产量不断打破月产纪录，生铁成本同比降低 67 元/吨。

（二）产销研用协同性显著增强。

成立 12 个产销研工作组，围绕市场需求实施资源平衡、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缩短合同交货期和结算周期、大规模走访用户、完善质量异议处理流程等工作，用户满意度大幅提升，钢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

（三）信息化协同性显著提升。

ERP 系统构建了产销衔接、订单追踪、生产及购储运集中管控、成本精细化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并与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对接，大幅度提升效率：物资进厂效率提升 70%，预报准确率由 15%提高到 95%；采购结算由 10 天缩短到 3 天以内；流程及沟通成本降低 60%；把按厂核算转变为 497 个成本中心，为系统管控成本提供了决策依据；电商平台实现与 ERP 数据同步，通过移动客户端提升了用户体验；协同平台与手机端协同办公，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四）“四降两提”工程成效显著

降低制造成本方面，实现原燃料成本降低 102.57 元/吨；制造成本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20 亿元，降幅 5.02%。**降低物流成本方面**，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5.88 亿元，降幅 9.23%；运输费用比 2018 年同期降低 12.98%；厂内汽车运费比 2018 年同期降低 3411.9 万元，通过实施铁路运费“一口价”优惠共减少铁路运费 3513 万元。**降低财务成本方面**，平均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1.27 个百分点，降幅 13.5%以上；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实现直接融资 137.36 亿元，改变了短期融资比例大的局面；承销费用较 2018 年同期降低 0.03 亿元，降幅 6%。**降低人工成本方面**，持续优化岗位用工，优化减员 1469 人，岗位冗员现象基本解决，减少人工成本 2635 万元。与逐级选聘前相比，钢铁主业年人均粗钢产量提高了 226.03 吨，提升幅度为 43.04%。**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加强控参股公司管理，控参股公司分红金额及资产收益创历年来最好水平，分红合计 3781.66 万元。盘活闲置资产、加大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加大厂际间备件跨库领用，全年跨库领用 1762 万元。**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新产品试制和开发时间由 30 天缩短至 7 天；推行“半月订货、半月交货”模式减少合同

欠交量；原燃料质量异议处理由 30 天缩短为 7 个工作日、产品质量异议处理平均缩短 8.16 天；销售结算周期由 18-45 天缩短为后结算 3-5 天结算、锁价合同即时结算。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全面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一）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一是高效有序安排会议，保证重大事项合规高效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高效有序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完成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程序，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现场参会与异地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会务成本。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议案 51 项；组织召开监事会 7 次，审议议案 30 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7 项。

二是抓好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股东严格回避关联交易表决，通过网络投票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控制了决策风险，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是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基本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设上市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法定情

形，明确收购方式、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等；对有关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作出修改。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中党建有关内容。

（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全年共计发表意见 18 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全年共计发表意见 14 次，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面对《证券法》修订、全面推行注册制下日益从严的监管态势，以及投资者对信息披露要求越来越高的现状，能够严谨、认真、细致地对待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公开合规披露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接待了多批次的机构独立或联合调研，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通过即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传播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全年未接到投资者投诉。组织筹划了上交所和中信里昂证券 CLSA 共同举办的第九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流沙龙活动；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 3.19 亿元，并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组织召开相关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分红情况、盈利情况、发展战略等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网上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提问 70 余个。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0 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充满挑战

一是世界经济增长显著放慢，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动能趋弱，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为世界经济格局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二是中美经贸问题影响我国整体外贸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三是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债务风险加大，一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到期债务风险问题突出。四是制造业面临着经营成本增高、产能过剩压力加大等困难。五是钢铁行业产能突破 10 亿吨新高，兼并重组加快，竞争更趋激烈。

（二）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

我国经济具有发展韧性、潜力和创新活力强的特点，叠加逆周期调节政策、为全面实现小康目标“最后一步”做出努力等因素，预计 2020 年

我国经济将增长 6.0% 左右。尽管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但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一是连续多年减税降费政策逐步显效、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企业融资环境转向宽松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制造业投资增长有望回暖。二是多领域开放举措加速落地，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和准入门槛，新布局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制造业、农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将为经济增长增添活力。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建设债券有望继续加码，将撬动更多资金进入基建领域，同时 5G 基站、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稳中回升。四是促消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消费短板加速补齐，消费需求将保持平稳运行。

（三）公司发展的优势、劣势分析

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从所处区域看**。中西部地区仍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有望继续释放大量投资和消费需求。2019 年固定资产增速同比明显改善（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省份有 5 个，分别是京、津、蒙、陇、新，是我们主要的市场区域，中部、西部工业增加值属于增速较快区域，同时李克强总理表示国家会为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研究出台更有吸引力的政策，中西部地区还将继续受益于东部产业转移。**二是从下游终端看**。各地衔接政策将缓解国五国六标准转换带来的观望情绪，汽车消费将触底企稳；为保障油气能源安全，油气行业加大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投资同比增长 38.8%，2020 年需求依然较旺；房地产投资增速将趋缓，但涉及钢材品种多的老旧小区改造整体投资规模将超过 4 万亿，5G 基站、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不断提速。**三是从内部经营管理看**。下一步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将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四降两提”的深入推进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同时，要充分认识目标任务脱节，绩效考核失灵；激励约束缺失，分配不公不当；运行效率低下，市场反应迟钝；工作被动执行，单位自闭本位等管理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面对 2020 年的市场挑战与艰巨任务，必须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改革创新，全力构建市场化激励机制，发动全员力量全力以赴落实公司各项工作部署。

（四）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工作目标是：计划生产生铁 1513 万吨，生产粗钢 1560 万吨，生产商品坯材 1459 万吨；生产稀土精矿 20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 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12.9 亿元，营业利润 13.41 亿元。

1、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加力，全力推进改革攻坚

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突破。贯彻引资与引智、引制相结合。对控参股公司由管资产、管运营向管资本方向转变，完善治理结构，释放经营活力，借力民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提高资本回报率。督促持续亏损和运营效益较低的控参股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对扭亏无望的控参股公司启动股权退出程序，做好股权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以开放思维引入多元资本，不再以控股为主导，围绕产业链延伸、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剪切配送、稀土钢应用研发、焦油深加工、产品结构优化、低成本扩张等方面的合资合作。

整合精简机构，加大放权授权。继续压减企业层级、清理僵尸企业，着力解决管理层级多、效率低等突出问题，以金属制造公司、钢管公司、特钢分公司为试点推行放权搞活，适时推广新机制。试点企业要大力解放思想，立足于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打破思维定式寻思路、定方案，创造出一种具有独特优势的新体制机制，实现企业的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突出正向激励，改革分配制度。构建正向激励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要

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经营业绩评价机制，推进“效益决定分配”机制，与市场对接，突出激励考核的时效性，以效益（成本）、产量、对标提升、专业管理四大模块加利润、工序挂钩指标的“4+2”模式，突出市场化、个性化、联动化考核。加强对营销人员的市场化激励，采购、销售人员收入和取得效益紧密挂钩，形成“想担当、愿担当、敢担当”的激励机制。试点构建符合实际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体系，逐步推行以劳动技能、劳动负荷、劳动条件和劳动责任四个角度进行岗位评价，合理划分核心岗位、辅助岗位、建议外协岗位，形成薪酬分配合理拉开差距、人员岗位相适、精干高效的格局。试点实行员工持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技术分红和超额利润分配等方式，激发经营管理层和科技人才积极性，激发干部职工的主动性、创造性，激励全体员工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聚合“四力”，推进“四降两提”工程取得更大成效

增强“四降两提”宏观调控力。从公司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同频共振，打破单位自闭本位主义，形成整体管控联动，把“四降两提”工程提升到全系统攻坚的高度上来，体现在全方位的绩效考核中来，把2019年形成的“三个协同”效应持续拓展扩大。2020年，各单位绩效的10%都要与公司整体利润挂钩；铁前系统对原燃料采购与焦炭、炼铁生产挂钩考核，焦化系统考核挂钩铁水成本；炼钢与轧钢、销售挂钩考核；辅助系统以经济高效为中心，捆绑考核铁、钢、材产量。通过绩效考核体系的系统化、协同化导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宏观调控力，引导各单位实现系统最优化降本。

激活“四降两提”微观创造力。“四降两提”工程向纵深拓展，必须全面发动全体员工，调动所有职工的积极性、创造力，不仅要以成本网格化管理明责任、压担子，还要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对于敢创新能创新善

创新的员工，要给奖励给待遇给位置，发挥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要大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摒弃传统思维、惯性思维、经验主义，运用发散思维、逆向思维、联想思维等创新思维，运用精益管理、六西格玛和“和田12法”等创新创造工具，结合ERP大数据分析，大胆尝试，敢闯敢干，激活每名职工的创造力，人人打响“攻坚战”，有效拓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思路，为“四降两提”趟出“新路子”、亮出“新点子”。

3、全面实施质量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以提升质量为重点。提升从“入”到“出”的“质量升级”行动，构建有管控力的管理机制，加强体系管理的有效性和企业标准管理。加强原燃料质量管控，逐步打造从原燃料→铁水→钢材产品的精品线试行模式。深入推进标准化作业，强化工序质量管理，提高工序控制的稳定性，树立各工序为下工序服务理念。实施重点产品内控标准，加强产品认证和创奖工作，提升重点产品品牌影响力。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准确识别、认真落实用户需求，跟进用户维护工作，快速响应用户诉求，高效解决用户抱怨，评选包钢“服务之星”，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度，真正实现服务增值。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构建有活力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销研用一体化格局。以高效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为导向，以稀土钢产品研发为重点，提升稀土钢品牌影响力，努力实现高端产品占比70%以上、高效益产品达到80%以上。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建，借助外部力量和资源，加速科研力量的培养和科技攻关、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健全完善激励机制，把资源向能出成果、多出成果的人员队伍倾斜。加大科技攻关力度，重点开展品种直供攻关和高附加值新产品攻关，提升增效创效能力。

以提升经济运营质量为核心。构建市场化导向的销售体制机制，发挥销售创效的龙头作用。加大销售策略研究，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渠道和区

域优势，增强“产品+服务”能力，进一步打响稀土钢品牌。加快提升电商平台应用，推进智慧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超预期体验。建立以市场化激励为导向的“赛马”机制，把“赛马”结果和收入分配充分结合，打造销售明星。继续大力拓展国际化营销，加强海外渠道建设，逐步做大做强钢材和非钢国际贸易。构建有竞争力的采购保障机制，发挥采购降本的关键作用。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构建适合不同趋势的采购模型，最大限度利用企业资源实现适时、适地、适量的采购。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公开竞价招标采购、战略直采、网络采购等多样化方式，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以绿色发展为目标。构建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机制。充分认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是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要求”，树立“环保工作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的理念，全面落实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要以《包钢股份 2019-2023 年环境提升规划》为主导，严守时间节点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努力打造自治区超低排放改造示范企业。

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公司要以打造全产业链智能化工厂为目标形成系统化的发展思路，以“试点示范”为抓手形成从局部应用到全局推广，迅速使目前在“无人矿车”、“无人吊车”、“智慧料场”、“高炉智能管控”、“5G 基站”等项目中取得的成果扩展延伸。2020 年，要重点在生产制造、物流装备、设备运维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引领项目，推动智能制造快速见效，以智能制造促进管理变革。

4、以严为纲、以新为先，推进基础管理大提升

强化安全管理。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网格化为主线，以育成安全文化为目标，以维检修作业安全确认制为抓手的

“311”安全管理体系，形成各部分互联互保、互为支撑、环环相扣的系统化、科学化安全管理网。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方法创新，促进体系融合，突出现场管理和日常考核，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预防管控能力。

创新设备管理。加强设备基础管理，管控提升备件质量和检修质量，降低设备故障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创新推进各类检测、监测工作，发挥设备监测数据中心作用，及时反馈设备状态预警信息，提高预知预防能力。引入先进技术，以专业化管理提升整体水平，集中力量治理设备系统性隐患。对标先进企业，研究创新检修管理模式，提升设备综合效率。创新激励考核模式，完善管理模型，狠抓维修标准化落实工作。

增强信息化应用。管理者必须要有信息化思维，要继续挖掘 ERP 系统和协同管理平台潜力，以信息化手段、大数据分析来指导生产经营，真正将信息化转化为生产力。要把 ERP 和协同平台作为知识管理平台、信息集成平台、日常办公平台、企业工作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技能素质，为构建智能化工厂发挥积极作用。

及早谋划长远布局。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战略发展的长远布局，围绕打造稀土钢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目标，在稀土钢品牌、产品结构、工艺结构、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形成系统思路，全面启动包钢股份“十四五”规划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至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共计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尾矿库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 2019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30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利润分配、财务状况、合资合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无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及表决工作，并就其中的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	---------	------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大会情况
张世潮	12	12	9	0	0	否	3
吴振平	12	12	9	0	0	否	0
董方	12	12	9	0	0	否	3
程名望	12	12	9	0	0	否	1
孙浩	8	8	6	0	0	否	2

（二）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能够为我们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在每次会议前，能够将详实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决策表决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公司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态势。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态度，我们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等情况。

重点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8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与北方稀土签订2019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新任独立董事及时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取得证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方面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举行会议，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世潮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孙浩

2020年4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钢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包钢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70.87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609.81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 12.79 亿元；利润总额 13.90 亿元；净利润 8.94 亿元；营业收入 633.97 亿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上述会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有关会计处理中均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事项作出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一贯性原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议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93.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67,610.81 万元，资本公积 255,860.21 万元。

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股本较大，每股可分配金额较小，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矿产品，建筑钢材、冷热轧板卷、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等钢铁产品。矿产资源开发属于轻稀土行业；钢铁产品属于钢铁行业。

2019 年以来，钢铁行业政策重心开始从去产能向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禁止新增产能方向转移，同时环保政策依旧趋严，产业结构不断

优化；但在供给宽松和铁矿石价格大幅增长背景下，钢企盈利水平快速回落。

2019年，因进口轻稀土矿持续增加，镧铈类产品消费商采购不积极，价格持续承压。据统计2019年国内稀土市场价格走势呈现“两极分化”趋势，国内重稀土市场价格走势大幅上涨，但是轻稀土市场价格却相应走低，全年价格大幅下滑12.01%，国内轻稀土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计划投资46.11亿元，共安排项目114项，重点推进料场封闭、焦油深加工等涉及节能环保、提质增效项目。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股本为455.85亿股，股本较大，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93.07万元，盈利较少，每股可分红金额较小。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鉴于目前股本大、每股可分红金额小的现状，公司下一步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缩小股本，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长远回报。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

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7、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历史渊源和生产工艺的连续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原主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产品销售、基建施工、设备检修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关联交易。公司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铁精矿、矿石、石灰、精煤等原主材料，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身已有的条件，为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基建项目施工和安全保卫、生活服务 etc 后勤保障。与从市场上购买相比，一方面更能节约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产品、尾矿等，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利用本公司完善的能源动力输送系统，购买和使用本公司能源动力，以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另外，本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亦存在原主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此类交易，并承诺在未来尽可能减少直至基本消除此类关联交易。

2019 年本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3,028,575.8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1,482,217.88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1,460,737.33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 85,620.63 万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

公司对 2020 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额 3,007,126.4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1,482,103.00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1,439,402.81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 85,620.63 万元。明细如下：

一、2019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关联采购及 2020 年预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19 年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炼焦煤、焦炭	359,400.00	359,383.6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铁矿石、溶剂料、辅材、修理费、化检验费	328,900.00	328,874.35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油脂、化电辅材、合金、材料款、工程款、辅料、装卸费、劳务费	209,400.00	209,377.27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炼焦煤	140,300.00	140,277.69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运费	73,300.00	73,322.5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综合服务费	78,100.00	78,080.58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装卸费、租赁费	45,300.00	45,281.7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矿粉、运费	50,800.00	50,803.06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运输费、渣罐喷涂费	25,900.00	25,944.98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装卸费、检修费	22,800.00	22,764.6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修理费、劳务费、运输费、废钢、备件、工程款	18,900.00	18,854.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废钢、炼焦煤、化电辅材	17,100.00	17,069.10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矿粉	14,100.00	14,051.52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维修费、装卸费、备件	11,900.00	11,887.82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钢	10,500.00	10,513.4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备件、废钢、电气试验费	9,500.00	9,484.01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废钢	7,500.00	7,527.91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精矿粉	7,300.00	7,334.84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费、防洪费、水费、餐饮费、印刷费、通勤费、住宿费、租车费	5,500.00	5,530.3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费、工程款、咨询费、中介机构费、安措费、修理费	4,900.00	4,933.84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炼焦煤	4,500.00	4,548.74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材料款、废钢	4,000.00	4,036.06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废钢、运费、水泥款	3,300.00	3,347.94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材料费、修理费、租赁费	3,100.00	3,147.4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维修费、动力费	3,000.00	3,040.92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修理费、原材料	3,000.00	2,956.58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备款、工程款、 备件	2,500.00	2,510.79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费、养护费、运费、维 检费	2,000.00	1,986.62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电话费、服务 费、迁移费、通信费、安迁 费	2,000.00	1,964.1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600.00	1,647.63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 工程有限公司	安措费、维修费、工程款	1,600.00	1,588.1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运费、保险费、铁矿石、代 理费	1,200.00	1,244.1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运输费、废钢	1,100.00	1,146.03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	1,100.00	1,065.63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培训费、办公费、安全生产 费、租车费	1,000.00	1,005.82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 限公司	铁前半成品、含铁尾泥款	900.00	864.57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检费	800.00	834.92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700.00	708.7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	仓储费、装卸费	600.00	591.2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修理费、设备款	600.00	577.78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修理费、工程款	500.00	503.22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核查费、监测服务费、评价费	340.00	343.87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备件款	300.00	299.79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安保服务费	140.00	139.56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工程款、监理费	140.00	137.07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30.00	130.44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鉴定费	90.00	92.77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费、运费	90.00	85.83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60.00	62.33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加工费、修理费	60.00	61.98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化检验费、试验费	60.00	58.95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金、化检验费、修理费	60.00	58.64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备件	50.00	53.77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福利费	20.00	20.9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废钢	20.00	19.67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20.00	17.93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20.00	16.71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3.00	3.2

合计		1,482,103.00	1,482,217.88
----	--	--------------	--------------

2、2019 年度关联销售及 2020 年预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19 年发生额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503,600.00	503,641.9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板材、租赁费、 化检验、洗油	343,200.00	343,211.6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钢材、动力费	185,841.00	207,127.01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161,900.00	161,937.0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6,800.00	56,812.48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5,300.00	55,338.95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41,800.00	41,814.8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动力费	26,400.00	26,423.71
包钢湖北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4,500.00	14,455.5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设备租赁费	12,600.00	12,600.77
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	钢材	11,300.00	11,264.1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化检验、能源 介质、运费、损修费	7,500.00	7,472.08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租 赁费	4,400.00	4,432.1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动力费	2,700.00	2,739.9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动力费	2,000.00	2,007.46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动力费	1,900.00	1,853.38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600.00	1,619.95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含铁岩石	1,600.00	1,605.6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300.00	1,262.84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	600.00	608.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费、钢材	500.00	450.3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410.00	414.3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检测检定费	360.00	364.8
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320.00	318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	220.00	216.11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	190.00	189.43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0.00	130.5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0.00	130.15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100.00	95.3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50.00	45.67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化检验费	30.00	32.85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费、化检验费	30.00	30.0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20.00	18.86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租赁费	14.00	14.3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费	11.00	10.62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电、化检验费	9.00	9.44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9.00	9.18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8.00	7.5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检验费	5.00	4.68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圆钢	5.00	4.6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费	4.00	4.01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校表收入	2.00	1.7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2.00	1.54
包头稀土研究院	动力费	0.80	0.81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校表收入	0.70	0.7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电费	0.50	0.52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校表收入、电费	0.30	0.33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动力费	0.30	0.3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0.20	0.15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校表收入	0.01	0.01

合计		1,439,402.81	1,460,737.33
----	--	--------------	--------------

3、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	2017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4、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预计	2019年实际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2,749.31	22,749.31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5	598.85
合计		23,348.16	23,348.16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2019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预计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272.47	62,272.47
合计		62,272.47	62,272.47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240,00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9,241.66 万元。

2019 年度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期末余额 46,950.41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11,174.6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10,121.31 万元，日均存款余额为 243,733.05 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640.14 万元。

预计 2020 年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的存款利息 1600 万元，贷款利息 9000 万，预计向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642,697.71	54.54	54.5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生产销售	49,803.03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钢材销售	1,000.00	钢材的销售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钢材销售	15,000.00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馆陶县	钢材销售	2,000.00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销售	15,000.00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钢材销售	300.00 (美元)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矿山品生产销售	13,283.20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品销售等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销售	1,000,000	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合并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91.97	91.97	45,803.03	91150823695915193K	是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700.00	91150203573262948G	是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1.00	51.00	7,650.00	91150602585193476H	是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91130433575524948L	是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500.00	91150291575696424Y	是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51.00	51.00	153.00(美元)	201231409W	是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342.77	911502227201142765	是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2.65	72.65	1,264,440.27	91150203MAOPUBJY2Y	是

注: 1: 2012年9月10日,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 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 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 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 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 形成有效决议; 合资公司实施单方

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注:2: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本次不纳入合并范围。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包头昆都仑区	田霞	焊接钢轨的对外销	25,000	50	50	39,153.61	8,030.89	31,122.71	18,613.52	3,180.04

				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石正国	焦炭的生产、销售	94000	50		116,076.93	81,574.14	34,502.79	389,307.89	7,360.94
联营企业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包头昆都仑区	谢美玲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100,000	30	30	979,089.13	791,977.48	187,111.65	23,965.70	16,257.21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股权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单位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3%股权股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绥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 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

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年7月1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年6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年3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终止《矿浆供应合同》；2017年终止与包钢集

团签署的《钕选矿浆供应合同》。2018 年废止与包钢集团签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新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 《综合服务协议》
- ③ 《土地租赁协议》
- ④ 《委托经营协议》
- ⑤ 《资产租赁协议》
- ⑥ 《焦炭采购协议》
- ⑦ 《金融服务协议》
- ⑧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⑨ 《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

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

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货价格的款项；逾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

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支持性服务

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

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

市场价格确定。

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

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

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③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

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现涉及以下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4公里处，面积共计2,399,408.40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4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9,597,633.60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根据与集团、宝山矿业公司2017年8月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承租集团拥有使用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及预留用地，面积为176,990.00平方米，承租宝山拥有所有权的与稀土、铈选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5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88.495万元，办公楼、厂房租赁费用为每年1,21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本公司收购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稀土、铈选生产线有关资产交割日起，至本公司完成对该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厂房、土地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收购完成，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17年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承租集团公司位于白云区和固阳县的巴润矿业和固阳矿山公司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43,687,595.80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21,843.8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租赁期间，如购买集团上述租赁土地，双方另行协商租赁终止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面积为 24,259,187.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厂区），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8,092.23 万元。

④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 2019 年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895.78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⑤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

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⑥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

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到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⑦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6 年已到期，2017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

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

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9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⑨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公司通过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公司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稀土选矿、钕选矿相关资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了开发尾矿资源的能力，鉴于尾矿开发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稀土精矿，具备年产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确保稀土精矿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未来三年可将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不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0-2022年三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开始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和良好的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根据该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议案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黑龙

江分所”) 具体承办。黑龙江分所分所于 2012 年成立, 负责人为刘存有, 已取得黑龙江省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62305)。黑龙江分所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五道街 16 号, 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 其中, 注册会计师 27 人。黑龙江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 其中合伙人 196 名, 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 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 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三)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 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 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 致同所累计受 (收) 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 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 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 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 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 致同所以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国涛，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波，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国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84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9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10、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自 2017 年起进行稀土精矿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执行以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续签了 2019 年《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 12600 元/吨（不含税）。2019 年稀土精矿实际交易量为 16.31 万吨（质量标准为 REO \geq 50%），交易总金额为 20.55 亿元（不含税）。

2019 年，稀土行业在国家系列治理政策措施及总量控制计划的作用下，市场运行整体平稳，但受稀土行业环保核查、国内外稀土供应格局多元发展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轻稀土市场供过于求现象未能根本扭转，市场竞争激烈，主要轻稀土产品市场价格稳中趋弱。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北方稀土协商，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不含税 12600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217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0 年交易总量为 12 万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根据稀土精矿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次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 年度，公司预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税）。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包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财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 亿元，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参股股东。根据包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可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存款；办理委托贷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为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二

12、关于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焦炭需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采购,包钢庆华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拟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协议见附件。

附件:《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附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采购协议

中国·包头

目 录

-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焦炭的供应
- 第三条 规格及要求
- 第四条 价格确定原则
- 第五条 订购
- 第六条 交货地点
- 第七条 质量检验
- 第八条 计量
- 第九条 结算
- 第十条 声明和保证
-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及终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费用
- 第十六条 通知
- 第十七条 签署文本
-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包头市签署：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

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乙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黑柳子村

法定代表人：樊永在

鉴于：

1、包钢股份系已上市的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

2、包钢庆华系包钢股份的合营公司，生产焦炭并愿意依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包钢股份供应生产所需的焦炭。

据此，双方经平等协商，立约如下，并承诺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订单：指由包钢股份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发给包钢庆华对焦炭进行订购的任何通知。

独立第三方：指任何独立运作，与双方均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份权益、控制、关联等关系，并不必按照双方指示而行事的第三方客户。

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第二条 焦炭的供应

（一）包钢庆华保证将依照包钢股份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发出的订单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

(二)包钢庆华必须按包钢股份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包钢股份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

(三)就焦炭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包钢股份没有义务发给包钢庆华计划订购量；在包钢庆华未能按订单供货时，包钢股份将有权向任何第三方采购焦炭。

(四)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包钢庆华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包钢股份对焦炭供应的需求。

(五)在未获包钢股份书面同意前，包钢庆华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包钢股份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第三条 规格及要求

包钢股份要求包钢庆华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包钢庆华必须严格地按照包钢股份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包钢股份订单的要求。

第四条 价格确定原则

(一)焦炭：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

(二)上述价格包括包钢庆华将焦炭运至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第五条 订购

(一)包钢股份可按其需要向包钢庆华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包钢股份收货代表的身份。

(二)包钢庆华须于收到包钢股份订单之后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包钢股份，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

售价。在包钢股份接获包钢庆华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包钢庆华。

第六条 交货地点

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包钢股份使用单位。

第七条 质量检验

（一）在交货时包钢庆华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等相关参数，如经包钢股份检验发现有不符合订单品种、规格的货品时，包钢股份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包钢庆华提出拒收，经包钢庆华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包钢股份后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的焦炭，包钢股份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包钢股份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任何焦炭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包钢庆华。就该等被退还的焦炭，包钢庆华须在包钢股份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包钢股份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焦炭供售价格的款项；逾期未付的，包钢股份可于应付但未付给包钢庆华的任何其他焦炭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焦炭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包钢股份。

（三）如有争议时，双方应将检验样本委托国家认可的独立检验部门或双方均能接受的检验部门进行进一步检验，并以该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双方不得再作争议。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凡有关焦炭的品质要求有赖于是否遵循其生产工艺的，包钢庆华在交付焦炭的同时，须向包钢股份提供相关工艺参数。若包钢股份对被提供的工艺参数有质疑，包钢庆华应提供有关核查的方便。相关工艺参数不合要求的，按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处理。

第八条 计量

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第九条 结算

(一)包钢庆华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第六、七、八条所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包钢股份发出付款通知。

(二)在包钢股份收到包钢庆华就向包钢股份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包钢股份须及时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包钢庆华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包钢股份如有对任何焦炭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包钢股份有权对质疑部分的焦炭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第十条 声明和保证

(一)包钢庆华授予包钢股份独家优先购买权,且包钢股份在不迟于上一个月第十五日向包钢庆华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由其选择的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将提供更佳品质及优惠价格)随时代替包钢庆华向包钢股份提供焦炭。

(二)包钢庆华保证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供货有关焦炭的价款及条件,向包钢股份供货有关焦炭。

(三)双方分别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协议对其为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及终止

(一)以下条件均具备时,本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除非其按本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终止。

(三) 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包钢股份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包钢庆华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包钢股份和包钢庆华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四) 除本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况外，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包钢股份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钢庆华亦无权终止本协议，包钢庆华唯一的权利是向包钢股份追讨赔偿。

(五)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若有违约，因违约而导致的另一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遇不可抗力情况者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若因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或法律、政令的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时，受影响一方可暂时不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有义务尽速重新履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须各自承担就起草、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

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

(一)所有本协议下发出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条第(二)项作出;

(二)任何本条第(一)项述及的通知须以专人送递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该等通知视作为递交时送达(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或于获得发送确认时送达(如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

(三)双方送达任何通知的地址应为包钢股份和包钢庆华的法定地址。

第十七条 签署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二)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前提下,在某项具体交易过程中,双方在符合方便生产、有利交易、公平对等的条件下,可在具体交易环节上以书面形式作出新的约定。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修改或补充不具法律效力。

(四)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五)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可由任何一方转让于任何第三方。

(此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见下页)

（本页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焦炭采购协议》的签字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三

13、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均薪酬为 10 万元/年（含税），每年分两次发放，从 2020 年度起实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关于发行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四降两提”工程，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疫情期间，上交所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建立了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简化审核流程，优先安排审核会议，提高服务效率。公司通过发行疫情防疫债券，可以向国内外市场展示积极负责的企业形象，为推动疫情防疫做出贡献。此外，相较于普通私募债券，监管机构给予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的监管审核时间显著缩短，有利于高效完成融资。同时，目前投资者对于认购疫情防控债券的热情较高，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现将有关事项形成议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 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预计不超过 5.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 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为无担保债券。

(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抗疫情相关产品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八) 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十一) 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十二)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挂牌场所等事项;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及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代表包钢股份审阅、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2、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以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五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0 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推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的重要一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四降两提”工作为中心，以对标升级为抓手，形成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如下：

一、2020 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

2020 年计划产生铁 1513 万吨，其中：炼铁厂 875 万吨、稀土钢炼铁厂 638 万吨。

生产粗钢 1560 万吨，其中：炼钢厂 438 万吨、钢管公司 185 万吨、薄板厂 401 万吨、稀土钢板材厂 536 万吨。

生产商品坯材 1459 万吨。

生产稀土精矿 20 万吨。

生产萤石精矿 3 万吨。

二、2020 年成本利润预算目标

2020 年包钢股份营业收入 612.9 亿元，其中：钢铁产品收入 536 亿元，非包钢产品收入 43 亿元，其他收入 15 亿元，稀土精矿收入 18.9 亿元。

2020 年包钢股份营业利润 13.41 亿元，其中：不含稀土精矿利润 3 亿元，力争实现 10 亿元以上；稀土精矿利润 10.41 亿元。

三、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预算

(一) 2019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包钢股份共计安排123项基建技改工程(结转80项,新开41项,追加立项2项),总投资1169363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133275万元。

(二) 2020年投资计划预算

202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包钢股份安排项目114项,投资461146万元。其中结转工程安排59项,投资282779万元;新开工程安排55项,投资178367万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六

1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在各商业银行及包钢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共计 404.7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81.3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3.44 亿元。所使用额度中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等。

依据目前经济环境及钢铁市场的情况，结合 2020 年包钢股份生产、建设资金计划投入情况，2020 年包钢股份拟向各商业银行、包钢财务公司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495.72 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七

17、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5 月履职至今，即将届满三年，为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议案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9 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刚先生、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振刚先生、李晓先生、宋龙堂先生、翟金杰先生、郎吉龙先生、白宝生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德刚，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轨梁厂副总工程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科协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科协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诚信达监理公司董事长、包钢西创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属制造公司董事长。

王胜平，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副主任、主任、焦化厂副厂长、焦化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

石凯，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审计室主任；包头边防支队政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刘振刚，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副科长；包钢生产部副科长，副部长（牵

头), 部长, 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部长; 包钢轨梁厂厂长; 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晓, 男, 汉族, 1970年12月出生。本科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 ϕ 180轧钢车间主任, 轧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 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 技术品种质量部部长, 新机组筹备组组长; 包钢无缝厂副厂长, 厂长; 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龙堂, 男, 汉族, 1964年1月出生。本科, 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 修建部工程科科长, 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 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 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 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 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 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西创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

翟金杰, 男, 汉族, 1965年12月出生。本科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副主任、主任, 包钢无缝厂机动能源科科长, 包钢无缝厂厂长助理兼机动能源科科长, 包钢无缝厂副厂长, 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包钢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 包钢西创公司总经理、董事, 包钢建设部部长兼质监站站长, 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等职。现任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包钢股份董事。

郎吉龙, 男, 汉族, 1965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政工

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采购中心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机关工委委员、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委员、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监事。

白宝生，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八

1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5 月履职至今，即将届满三年，为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议案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5 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平先生、董方先生、程名望先生、孙浩先生、魏喆妍女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吴振平，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曾任上市公司金字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董方，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分会炉外精炼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程名望，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罗格斯大学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兼任包钢股份、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孙浩，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院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魏喆妍，女，蒙古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曾任工业会计、会计原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院长）；现已退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十九

19、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 2017 年 5 月履职至今，即将届满三年，为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议案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3 人作为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胡永承先生、邢立广先生、张卫江先生。

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肖继中、常红、曲云玉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胡永承，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办公厅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兼办公厅副主任（正处职）；包钢薄板厂党委书记；包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包钢纪委常委副书记。

邢立广，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包钢资产运营部部长；包钢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

张卫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业务主管、副处长、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